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42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城厢区 2024 年度第八 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城厢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莆政土〔2024〕8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城厢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征收城厢区灵川镇太湖村水田 3.7782 公顷、旱地 0.0541 公顷、草地 0.0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42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980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城厢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4年9月4日印发
